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城區議會
潘志文議員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Pun Chi Man of DC member

致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何顯明主席 台啟：

政府資助大廈維修的目的為何

現在陸續有受「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資助的大廈完成維修工程，由政府外判與大廈自行在同一個計劃資助所完成的工程對比之下，發現由政府負責執行監工與大廈自行聘請顧問，所完成大廈維修工程的質素相差甚大。以土瓜灣啟明街 51 號大廈維修為例，未拆棚外牆已經再現裂縫、外牆繼續滲漏水、危險與不危險的違建物依舊存在、廢棄的電視天線一大串由天台垂至地下隨風擺盪及維修工程遙遙無期……等。屋宇署明知漏水是直接影響大廈的結構安全，為何不將防水列入去維修項目呢？明知大廈違建產生危險，為何不出令拆除呢？既然連有裂縫的違建物都可以不理，為何還要鬆油粉飾呢？為何內牆又不粉飾呢？究竟政府資助大廈維修工程的目的為何呢？

九龍城區議會

潘志文

議員謹啟

2011 年 7 月 6 日